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黃亦寧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615 電子信箱:h5927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7685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7685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 及對照表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與113年 2月5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注意事項業明定違法之處罰包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 教或其他違法處罰,又解聘辦法業將師對生霸凌調查等程 序納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辦理,為利學校後續辦理違法處 罰校園事件經調查認定屬實之後續相關事宜,爰本局明定 旨揭原則及對照表,俾學校遵循辦理。
- 三、本局111年8月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838312號函之處理 原則及對照表部分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另本局刻正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違法 處罰事件注意要點,將另案依法制程序辦理函頒等事宜, 併予敘明。



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 參考處理原則及對照表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正本:量南印政府所屬合級子权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 2024/06/31 文文 14:58:18 章





